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旗硕科技部分股权以及增资旗硕科技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收购旗硕科技部分股权以及增资旗硕科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信达收购旗硕科技部分股权以及增资旗硕科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旗硕科技部分股权以及增资旗硕科技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罗振邦

---

王能光

---

朱海

---

杨晓樱

2015年7月14日